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莫錦貴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鄧肇峰先生(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畢錦龍先生
 陸繹苧女士
 鍾翠穎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何經匯先生
 彭綺蓮女士
 譚禮明先生
 黃蕾女士
 黃培佳先生
 韋華基先生
 楊威多先生
 龔樹人先生
 陳樂軒先生
 李卓偉先生
 禰嘉豪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黎上謙先生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主任(車務支援)

應邀出席者

林治科先生

蔡坤傑先生

葉錦明先生

何君悌女士

職銜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
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4/2024)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公共屋邨內車輛違泊的處理措施和沙田區內車輛違泊的執法事宜

(文件 TT 28/2024)

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5.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欲了解駐守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有誰為獲授權人員，而這些獲授權人員可否執行罰款措施。假如邨內有車輛在雙黃線違例泊車，居民能否前往屋邨管理處請房屋事務經理向有關車輛發出告票；
- (b) 欲了解由外判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由誰擔任可向違例車輛發出告票的獲授權人員。這些屋邨是否只有在房屋署的特遣行動小組到達時，才可以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 (c) 當違泊車輛嚴重阻塞交通而房屋署或屋邨管理處無法及時發出告票並要求車輛離開時，除了報警求助外，還有什麼方法可處理。很多違泊的司機知道屋邨保安員沒有權力向他們發出告票，便對保安員的勸諭置若罔聞。有些不知就裏的居民誤以為前線職員疏於工作，導致有關職員工作受壓；
- (d) 禾輦德厚街有不少大型車輛經常違泊以裝卸貨物，欲查詢房屋署打算如何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合作處理；以及
- (e) 石門安群街的違泊問題持續已久，警員往往在市民投訴很久過後才到達現場，故欲詢問警方如何有效地處理市

民的投訴。

6.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引述很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基本內容。成員認為未能與私隱專員公署即時討論問題並不理想，致使成員未能於會議上向其詢問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安裝攝像鏡頭的注意事項；
- (b) 建議參考沙田第一城物業管理公司的做法，對屋苑內的違泊車輛進行鎖車。成員認為政府應嚴厲執法，以免影響救護車及消防車等緊急車輛出入；以及
- (c) 建議一併處理屋邨內胡亂停泊電單車的問題。電單車的體積較小，可以不經閘口駛進屋邨，惟未見房屋署有相應處理措施。成員建議可張貼警告標語，防止電單車和共享單車隨意擺放，阻礙居民進出。

7.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同事(包括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和房屋事務主任)亦可以執行發告票的工作；
- (b) 外判管理公司職員可以對違泊車輛進行鎖車行動，並可靈活調派人手，有需要時將調撥資源處理違泊問題；
- (c) 關於德厚街違例泊車的問題，房屋署負責管理有關位置的辦事處將聯絡領展，以加強該路段的管控工作；以及
- (d) 有關於邨內電單車違泊問題，房屋署亦可以透過鎖車處理有關情況。

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一直關注石門區的違泊情況，尤其安群街商場餐廳林立，警方會不時派警員巡查和執法；以及
- (b)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警方在安群街一帶發出了逾 2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應議員建議，警方亦在該區試行錄影執法。有關執法影片已轉交新界南總區交通調查隊跟進，並會根據成效作出調整。警方備悉成員的意見，會適時加派人員在該區域作巡查和執法行動。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轉達成員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就第 6(a)段的成員意見，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轉交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已經備悉有關意見。就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秘書處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通知相關成員。]

蔡惠誠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監管及執法情況

(文件 TT 29/2024)

1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1.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運輸署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於將軍澳南及香港科學園旁的部分單車徑進行了實地試驗，並已公布試驗結果。成員欲了解有關計劃何時擴展到其他單車徑；
- (b) 欲了解若有市民在電動輪椅後加裝額外乘載板以載運乘客，將由哪個部門執法；

- (c) 若電動輪椅不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規管，欲了解哪個部門能監管香港電動輪椅的進口和產品安全；以及
- (d) 運輸署的回覆提及政府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七月就擬議的規管架構諮詢立法會，故欲了解運輸署是否有制定相關法規的時間表和具體計劃。

12.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成員表示經常收到來自鞍泰區居民針對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投訴，例如外賣送餐員使用電動單車在行人路上高速行駛，構成相當大的安全風險，但目前未見加強執法；
- (b) 警務處於一個月前在沙角邨進行大型執法行動，打擊不當使用或騎踏單車。成員認為不當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也存在相當大的危險，希望警方同樣為此進行大型執法；以及
- (c) 在立法之前，希望運輸署和警方合作加強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教育工作。

13.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實地試驗的後續發展，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和七月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諮詢立法會，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將適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建議；
- (b) 電動輪椅屬於步行輔助工具，供行動不便的人士在行人路上作必要的出行用途，不屬於「電動可移動工具」。一般而言，適用於行人的規則也適用於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行人包括輪椅使用者在行人路上行走時，要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小心留神地使用

輪椅，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輪椅應以合理的速度行走，不應超過四周行人的步行速度。輪椅使用者需注意周圍的道路環境和行人，小童或會有突然舉動，長者行動緩慢，尤應多加注意；

- (c) 修改法例的過程中，政府明白必須把電動輪椅清晰界定為非「汽車」及非「電動可移動工具」，以釐清電動輪椅作為步行輔助工具的定位；
- (d) 運輸署會從道路安全的角度，加強向電動輪椅使用者推廣道路安全和守法意識。未來的規管架構內亦會設有實務守則，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安全指引；以及
- (e)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運輸署有出版和派發刊物，並建立專題網頁介紹「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

14. 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在沙田區47宗與「電動可移動工具」相關的案件中，有26宗是於馬鞍山內執法，駕駛者的駕駛用途包括送外賣、自用及玩樂；以及
- (b) 警方會繼續執法，並不時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進行宣傳工作，如派發宣傳單張。單車和「電動可移動工具」已一併納入一項交通執法行動中。

15.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據成員理解，有關部門的回覆顯示目前沒有任何部門負責監管電動輪椅的使用。然而，隨着科技普及，電動輪椅在市面上或道路上變得常見，任何人都可以購買並使用電動輪椅。長者可能沒有接受過相關訓練，會對途人構成危險。此外，電動輪椅的速度也沒有限制，在路上使用時發生碰撞受傷亦會引申責任問題。此外，電動輪椅是充電

裝置，具有攜帶式電池，或有安全隱患，卻不受機電署或任何機構監管。為此，成員希望運輸署將有關意見加入法例修訂的考慮事項之中。

16. 運輸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 (a) 是次修例是針對《道路交通條例》而作出修訂。「電動可移動工具」符合《道路交通條例》下「汽車」的定義。汽車必須領取牌照才能在道路行駛，惟「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和結構一般未能符合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電動可移動工具」按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登記或發牌。因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使其可納入規管範圍；以及
- (b) 電動輪椅作為一種步行輔助工具，並不屬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為避免對電動輪椅的使用者帶來不便，因此在修例的建議及擬定的規管安排下，政府將在相關的《實務守則》內加強有關電動輪椅使用的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方面的指引，例如在行人路上使用電動輪椅的合適速度和必須遵守的行人相關條例。

17. 警務處代表補充回應表示，電動輪椅在行人路上行駛時，如使用者沒有明顯需要或駕駛時罔顧後果或疏忽地駕駛，有機會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的罪行，警方可透過傳票作出檢控。

[會後備註：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8)條，任何人「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或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便屬違法。]

1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於沙田區內引入智能停車場事宜
(文件 TT 30/2024)

1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0.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贊同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落成後提供 354 個公共停車場泊位，並希望政府在計劃興建新政府綜合大樓或聯用大樓時，可在建築物加入公眾泊車位，包括大圍村南道的工程；
- (b) 現時許多常用的民生停車場都是由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透過臨時短期租約管理。若地政處收到申請將臨時停車場轉為其他永久用途或其他臨時土地用途並接納，而該停車場本身非常爆滿，會造成該處車位不足，甚至違泊的情況；
- (c) 建議在鄰近馬鞍山鞍駿街的政府土地或剩餘的短期租約土地中，興建多層停車場或設置智能泊車系統，有助減輕當區車位不足的問題；
- (d) 轉變臨時土地的用途由申請到落實過程需時，以現時運輸署和地政處的運作機制，有關土地在過渡期間或未獲善用。成員建議運輸署和地政處加強溝通；
- (e) 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早前與成員在馬鞍山游泳池實地探討是否有可能在該處增加泊車位或加裝智能泊車系統。成員建議用戶部門根據場地設施的需求，或鄰近周邊的需求考慮引入智能泊車系統；
- (f) 就短期租約第 2174 號現有公眾收費停車場被收回後產生的車位問題，成員建議地政處、康文署及運輸署舉行聯合會議，探討在地政處的短期租約用地或馬鞍山游泳池停車場增加泊車位或設置智能泊車系統的事宜；以及

- (g) 現時一般短期租約的批租年期為三年，成員建議提供誘因予停車場營運承辦商，例如主動引入智能泊車系統可將批租年期由三年提高至五年，或提供其他加分準則，鼓勵承辦商主動引入智能泊車系統。

21. 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不論短期或長期涉及批地的土地用途，地政處都會進行部門諮詢，並按情況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而地政處會就諮詢結果考慮制訂相關批地文件的條款，例如租約或土地契約條款。若在諮詢期間部門認為招標項目須落實他們的要求，地政處亦會考慮制訂相應的招標條款。

2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一直積極在不同公眾停車場設置自動泊車系統，例如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將引入自動泊車系統，亦會在不同短期租約招標或重新招標時，研究使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 (b) 自二零二一年起，政府在不同地方逐步推行自動泊車系統並陸續投入服務，包括荃灣、大埔、深水埗的短期租約。在取得荃灣、大埔、深水埗項目的經驗後，政府將可更有效地考量在短期租約停車場中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例如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以及
- (c) 在推展個別項目時，政府會考慮不同地點的特點和限制，例如地下空間是否有公用設施會否妨礙興建自動泊車系統和相關用地會否在短期內回收以展開其長遠發展計劃。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自動泊車系統，以期在興建、營運以及相關財務安排方面累積經驗，使日後更廣泛使用。

23.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康文署的主要工作是提供文化及體育活動及相關設施的管理，停車場是場地的輔助設施，以方便場地使用者。該些附屬停車場多數為合約管理模式，一般合約期為三年。如果需要興建自動泊車系統，停車場將無可避免需要關閉一段時間，對現時場地使用者造成影響。

2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欲了解地政處會否修改未來招標的合約條款。現時馬鞍山許多臨時土地都將需續租，可否考慮在招標書的評分表中為願意提供自動泊車系統的投標者加分；以及
- (b) 運輸署在其他地區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成效理想，使用量相當高，故欲了解運輸署在沙田區是否有初步物色地點作先導計劃的選址。

26. 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若部門在諮詢期間提出要求或建議，例如加入自動泊車系統，而該要求或建議亦在其他方面(例如規劃，消防等)可行的情況下，地政處會考慮按部門意見制訂招標文件。

27.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運輸署正聯同地政處就位於馬鞍山保泰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引入自動泊車系統進行前期規劃工作，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為新一屆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沙田區暫時只有保泰街這個位置計劃引入自動泊車系統。運輸署的專責分部(泊車項目專責小組)一直於不同地點，包括(即將招標的保泰街)推展自動泊車系統的項目。

28. 主席表示就成員建議運輸署、地政處和康文署舉行聯合會議一事，以上部門未有回應，詢問成員是否需要追問。

29. 成員表示將於會後再追問。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優化沙田區內多個隧道轉車站設施事宜
(文件 TT 31/2024)

31.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2.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欲了解各個轉車站的設施維修部門的分工；
- (b) 欲了解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的進度。據本年初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文件所述，有關工程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經開始設計，欲詢問署方具體工程時間表、完成設計後會否向沙田區議會簡介設計和詳細方案，以及會否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以及
- (c) 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去年九月曾與運輸署在大老山隧道轉車站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優化方案，例如增加流動廁所和延長巴士專用線，運輸署代表當時表示會進行研究。現欲了解運輸署就工程的時間表。

33.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成員展示一張於青沙公路轉車站行人天橋拍攝的圖片，指出天橋內空氣較不流通，建議於天橋增設風扇；
- (b) 大老山隧道轉車站和獅子山隧道轉車站使用者多，但卻沒有洗手間，成員建議設置流動洗手間；
- (c) 成員建議優化候車區的避雨亭。現時避雨亭的茶色膠板未能有效同時防曬，希望可考慮改善有關避雨亭的設計；以及
- (d) 就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的優化工作，運輸署曾向兩、三屆前的沙田區議會提供優化方案。運輸署曾擬議拓闊巴士站，

為此亦曾向議員提供設計圖。現時轉車站在傍晚時間往沙田方向的巴士站出現擁擠的情況。是次會議文件運輸署只表示「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巴士營辦商研究優化巴士轉乘站的設施」，未有提及昔日就優化所作的工作進度。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交代優化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的工作。

3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負責獅子山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路面維修，以及青沙公路轉車站的路面、候車設施和高桅照明裝置結構的維修；以及
- (b)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相關同事正進行設計階段的工作，會於會後向成員補充進度。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致電該位提出詢問的成員講述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的進度，有關回覆內容亦已載於「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優化沙田區內多個隧道轉車站設施事宜」(文件 TT 31/2024)的補充資料內。]

35.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隧道營辦商負責日常的機電和設施維修，巴士公司則負責巴士站候車的設施維修；
- (b) 備悉成員在青沙公路轉車站天橋上加裝風扇的建議；
- (c) 備悉成員在獅子山隧道加設臨時洗手間的建議。由於獅子山隧道正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運輸署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以優化其設計。現時在大老山隧道南行方向的行政大樓有洗手間可供公眾使用，而北行方向的乘客可經天橋前往行政大樓；以及

- (d) 備悉成員對候車區的避雨亭遮光擋雨功能的意見，會轉交巴士公司考慮優化其設計。

[會後備註：運輸署就大老山隧道轉車站優化工作進度的回覆已載於「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優化沙田區內多個隧道轉車站設施事宜」(文件 TT 31/2024)的補充資料內。]

3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朱煥釗先生提問：有關馬鞍山泊車位供應及改善泊車位不足事宜
(文件 TT 32/2024)

3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8.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現時西沙路天橋底的恆智街停車場原本是一片空地，現在改建成一個時租泊位的停車場。欲了解有關部門如何界定橋底空間是否適合進行平整工程建設停車場，以及區內是否有建設停車場的合適選址。

39.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整個沙田區以至全港的停車場或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引起市民關注。當部門回應車位不足的意見時，各部門例如地政處、運輸署往往只就其部門的專責部分各自表述，導致市民觀感上對警方經常發告票感到困惑，而問題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沙田區停車場泊位不足；以及
- (b) 部門之間應就「一地多用」有協調機制，或跨部門去商討議員所關注的議題。現時，不少以往的臨時土地收回作興建房屋之用，一些貨櫃車或大型車輛失去泊車位，繼而要泊在街上，影響司機和附近居民。成員建議跨部門合作，以了解沙田區是否有土地不需收回，可以發展永久停車

場，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至設立政府服務。成員希望部門能夠統籌解決問題，否則每年會議都會重複面對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4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恆智街停車場現時由房屋署管理。由於欣安邨(二期)擴建，屋邨需要提供車位予居民，因此物色了恆智街橋底的位置，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平整工程，建造了現時的恆智街停車場，有別一般公眾停車場；
- (b) 政府一貫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發展。一般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亦同時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能夠將公眾停車場與發展項目結合起來地盡其用，將對整體社會發展更有利。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正是「一地多用」的例子。運輸署會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增加各種類型的公眾泊車位；以及
- (c) 計劃中的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將會加設一個公眾停車場，並提供 105 個私家車泊位及 30 個電單車泊位。火炭松頭下路與桂地街交界的工業用地發展項目亦會興建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位及 100 個商用車泊位。

41. 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覆文件已列出沙田第 73 區和馬鞍山區所有公眾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資料，包括位置、面積及可停放車輛種類等和這些公眾收費停車場的分布。除此以外，暫時未有其他馬鞍山區內空置的政府土地可供用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用途。此外，地政處正考慮將沙田顯徑顯田村的一幅土地

公開招標，以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以及

- (b) 使用土地資源時，政府會考慮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發展，例如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該用地原本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約 283 個車位，而發展綜合大樓後，公眾使用車位數目將增加至 354 個。

4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沙田大涌橋路石門轉車站巴士路線分段收費詳情
(文件 TT 33/2024)

43.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4. 成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感謝運輸署詳細羅列大涌橋路來回方向的巴士分段收費；
- (b) 成員認為運輸署對巴士分段收費缺乏明確衡量標準。在新界鄉議局大樓巴士站，有七條從馬鞍山出發的路線(九巴第 40X、43X、86K、86S 和 286C 號線，以及和城巴聯營的第 680 和 682 號線)在該站都沒有分段收費，但同樣由馬鞍山出發的另外九條路線(九巴第 81C、84M、85X、86C、87D、89C、299X、N281 號線及第 B8 號過境巴士線)則有分段收費；
- (c) 成員認為多條同樣駛經石門迴旋處的巴士號線從不同位置開始劃分分段收費的做法欠一致性，例如第 680 和 682 號線在石門轉車站的收費比小瀝源草地滾球場站貴三元，對於碧濤花園、翠湖花園及濱景花園居民不公平。成員建議可以在石門迴旋處後的站點一概提供分段收費；以及

- (d) 成員認為現時巴士公司分段收費的劃分方式使附近居民寧可前往港鐵石門站乘搭鐵路，導致巴士公司失去客源。成員建議巴士公司嘗試調整其優惠以增加客源。

45.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運輸署負責規管巴士路線的全程收費，並鼓勵巴士公司根據自身營運情況，包括財務和運作安排，為乘客提供分段收費，盡量減輕乘客在公共運輸的支出。運輸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已將意見轉交巴士公司考慮。

4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巴士路線的全程車費需要根據政府公布的車費等級表釐定，並受運輸署規管。九巴公司會根據各條路線的營運情況，包括收支平衡狀況、途經地區的客流分布、其他巴士路線的服務配合，以及整體的交通服務安排等因素釐定和引入分段收費。九巴公司目標是在確保巴士路線在可持續的情況下營運，同時為乘客提供優惠，吸引更多乘客使用巴士服務，以充分利用巴士資源。至於過海線的分段收費安排，需要與其他巴士公司進行協商，並獲運輸署批准才能實施；以及
- (b) 九巴公司一直根據營運和財務考量為乘客提供各種優惠，包括在全港設立 31 個大型轉車站和提供多條路線的轉乘優惠，旨在方便乘客使用巴士服務前往各區，同時提高巴士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整體效能。

47.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巴士公司在考慮選擇哪個站點提供分段收費時，需視乎個別路線的需求或其客量等因素；以及
- (b) 不同巴士路線的總站及停靠站會因應地區發展而改動，未必會同時改動分段收費的設立地點。而每條路線有各

自的服務範圍，以固定地點區分和設立分段收費未必合適。巴士公司會視乎財政狀況、市場需求和競爭力，從多方面考慮如何設定分段收費，為乘客提供合適的車資及服務。

資料文件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34/2024)

48. 主席詢問成員是否有意見或詢問。

49.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九巴第82C號線早晨前往香港科學園方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試辦加設途經小瀝源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站點。由於試辦期只有三個月，為免下次會議(十一月)才討論，成員欲了解目前情況，尤其下午放工時間往廣源方向的班次，現時開出時間為下午六時零五、十五及二十五分，而居民提出在下午五時三十分下班的時段缺乏服務。成員查詢是否可以在下午五時三十至四十五分之間增加一班車。由於安排涉及乘客量數據，成員希望運輸署在會議後提供八月份早上和晚上乘客量統計數據；
- (b) 就運輸署承諾研究龍運第 A41號線走線不經大圍和檢視沙田區的機場巴士服務，成員欲了解何時可以得知運輸署的檢討結果；以及
- (c) 成員表示有居民指小巴第811號線往愉翠苑的班次不足，並希望運輸署可批准途經駿洋邨。經與營運商溝通後，營運商正申請聘請外勞司機，以確保人手保持班次。成員欲了解申請目前進展，以及路線可否途經駿洋邨。

50.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九巴第280X號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往尖沙咀方向加設駿洋邨站，路線經黃竹洋街進入駿洋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並經火炭路離開。然而，黃竹洋街經常因為違泊行為或車輛上落貨而導致交通擠塞。在非繁忙時間(早上九時後)，路線經常出現擠塞。成員建議調整為穗禾路轉入火炭路，再經駿洋邨後返回火炭路，以避開黃竹洋街，減少擠塞的可能性。

51.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第82C號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行，運輸署正收集和分析數據，暫時無法提供分析結果。但無論如何，如果在試行三個月後有任何服務上的變動，運輸署會通過文件通知沙田區議會和所有相關議員；
- (b) 機場巴士重組事宜上，目前三條機場巴士線均已實施全日服務。暑假高峰期剛過去，巴士公司正整合數據，檢視是否有優化空間。巴士公司早前有檢視第A41號線的乘客量，於本年九月份因應客量作出班次調整。就三條機場巴士線重組方面，運輸署會繼續整合和檢視數據；
- (c) 有關更改九巴第280X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運輸署正檢視實行建議路線所須作出的調整(由於現時穗禾路(東行)不可左轉入火炭路(北行))，研究調整有關路口轉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
- (d) 就專線小巴第811號線申請外勞事宜，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已向運輸署遞交有關申請，有關申請仍在進行中。在申請獲批後，專線小巴營辦商需要挑選合適的輸入司機，輸入司機亦需接受駕駛訓練及通過運輸署的駕駛考試方可提供服務。至於路線可否繞經駿洋邨，駿洋邨公共運輸

交匯處一帶現時交通比較繁忙，運輸署需審慎考量有關改動對駿洋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流量和附近交通的影響。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致函通知沙田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有關九巴第82C號線的路線及班次調整將繼續以試辦形式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後備註：就第51(b)段，運輸署表示自龍運第A42及A46號線實施全日服務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經檢視後，由於龍運第A41號線與龍運第A42及A46號的班次和服務時間不同，在不增加資源的情況下，如龍運第A41號線取消途經大圍，並以龍運第A42或A46號線取代龍運第A41號線途經大圍一帶的分站(例如秦石邨、車公廟、大圍轉車站-新翠邨新明樓、大圍轉車站-積運街及海福花園站)，有關分站的乘客往返機場的巴士班次會將由每30至40分鐘一班減至每30至60分鐘一班，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

鑒於現時三條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仍可滿足乘客需求，在善用資源的大前提下，運輸署現階段會維持現時有關路線的行車路線。然而，運輸署亦已敦促龍運密切留意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適時檢視優化各線的可行性及於乘客需求殷切的時段加開班次滿足乘客需求。]

52. 九巴公司代表備悉成員就第82C和280X號線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進行商討。

5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5/2024)

5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6/2024)

5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7/2024)

5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四年十月